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15號

聲 請 人 龍鏈物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寶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誼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於具狀人蓋大小章之聲請狀正本。（貴公司之聲請狀為影本）

二、相對人江誼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